
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2019.04.03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4.24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5.01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5.22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6.12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7.03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7.17 院務會議通過
 2019.07.31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8.28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9.04 主管會議討論
 2019.09.19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法源	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分配本院學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項助學金)，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第二條 區隔：優博另有規範	由本獎助金補助科技部「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優秀博士生，請依據護理學院「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第三條 獎助金分類	本獎助學金分為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及非勞僱型之獎學金兩類。
第四條 申請資格	申請人須為本學院學生，休學期間不得受領獎助學金。
第五條 受領金額條件	受領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者之博士生，且月領金額為3萬元(含)以上者，需為全職學生。
第六條 優秀新生獎學金	本學院提供獎學金獎勵優秀博士班新生。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指定之審查小組推薦候選人名單，依據本院獲得的資源，擇優圈選獲獎人選。
第七條 國際視野獎學金— 期刊發表	本學院提供國際期刊發表獎學金。學生須為第一作者，教師為通訊作者，一篇文章申請一次為限。由本院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名單，依據本院獲得的資源，擇優圈選當學期人選及金額。
第八條 國際視野獎學金— 國外進修	本學院提供國外進修獎學金。學生須於國外進修3個月以上，且已申請科技部補助但未獲通過。由本院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名單，依據本院獲得的資源，擇優圈選當學期人選及金額。
第九條 勞僱型工作內容與工 時	受領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者，需參與研究、教學、實習等相關業務，由本院以勞僱型兼任助理聘任。每月工作時數為30小時起，至多96小時為原則。
第十條 實務護理教育獎助金	博士生受領實務護理教育獎助金者，需為全職學生，得兼任本院大學部臨床教師，臨床年資需符合(1)非護理碩士，至少有6年護理年資；或(2)護理碩士，至少有2年護理年資。原則上一年需指導大學部實習兩梯次，一梯次17天左右。

<p>第十一條 學術表現要求</p>	<p>為鼓勵博士生專注學習提升學術表現，提供「多年期」獎助金每月酬勞 3 萬元(含)以上。受領者畢業時需有 2 篇 SCIE/SSCI/AHCI/IEEE/EI 期刊投稿之原著。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、不可為共同第一作者，於本學院就讀博士期間完成，並以本學院 School of Nursing,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 名義投稿。</p>
<p>第十二條 考評</p>	<p>受領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者，每學期接受考評。工作內容與研究、教學、實習相關由教師加以考評，與其他業務由負責之行政人員及主管加以考評。</p>
<p>第十三條 考評</p>	<p>受領多年期獎助金每月酬勞 3 萬元(含)以上者，於第二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第一篇期刊文章的投稿證明，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。於第三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第二篇投稿證明，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相關費用</p>	<p>本獎助學金，其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(健)保、勞退、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。</p>
<p>第十五條 出勤</p>	<p>勞僱型兼任助理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，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。</p>
<p>第十六條 行政事項</p>	<p>申請者在規定期限內向本院辦公室登記。由本院審查小組推薦候選人名單，依據本院獲得的資源，由審查小組圈選當學期人選及金額。</p>
<p>第十七條 行政事項</p>	<p>本項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由本院辦公室完成系統簽核作業，填具下列表格，經查核彙整後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備，報請會計室按月核發。</p> <p>(1)研究生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 (2)勞健保加保單(研究生助學金勞僱型)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
<p>第十八條 行政事項</p>	<p>於每月 12 日前填報當月獎學金、勞僱型兼任助理名單及次月勞僱型兼任助理異動名單資料送學務處，以利後續相關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之發放作業。</p>
<p>第十九條</p>	<p>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

